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声明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 含义。

国金证券接受中科健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科健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 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 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对中科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 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科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 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科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 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



到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 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科健发布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科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 4、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仅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情况。本核查意见仅供中科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本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友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天联父 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中科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	
健/发行人	7.1	票代码: 000035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 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 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 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 新疆建信	
注入资产/购买资产/置入资 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标的公司/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注入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2013年9月 30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之日	
第一次董事会	指	中科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重 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 中科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 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 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阳阳湖	+14	江阳南海人(4七四八三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和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 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其中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案

本公司以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 100%股份。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书并经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交易标的价格)。同时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76 元/股,经测算,本次重组向严圣军等合计 1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78,151,252 股。

(2)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以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60,000.00 万元计算,交易总额为 24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科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151,252 股新股募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 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 较天楹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94.678.46 万元, 增值率为 109.5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仅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为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公司向严圣军先生等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



股。该发行价格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重整完成后,中科健已无任何经营业务,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7.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4.76 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80,000 万元和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76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68%。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因该等公司取得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天楹环保权益超过十二个月,因此其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7、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 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市公司以 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标的资产实现盈利,其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8、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1、中科健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



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等 16 名交易对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均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中科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2014 年 5 月 12 日,为实施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3、审批决策程序

2014年4月2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审核委员会 2014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8号《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资产交割协议》

2014年5月12日,中科健与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将天楹环保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并对注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期间损益等做出安



排。

2、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2014 年 5 月 12 日,天楹环保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楹环保的公司名称亦相应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有限")。

2014 年 5 月 12 日,天楹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 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天楹有限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3,750.1233	100%	
合计		23,750.1233	100%	

3、本次交易所涉负债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4、期间损益的归属

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 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 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标的资产实现盈利,其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5、证券发行登记等后续事宜的办理状况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天 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8,151,252 元。

2014年5月15日,中科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 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78,151,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 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科健未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亦未对其他相关人员做出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中科健将依据法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包括:本公司、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其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本公司已分别与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完成了天楹环保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78,151,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合法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中科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 3、严圣军、茅洪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严圣军、茅洪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 6、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承诺。
- **7**、严圣军、茅洪菊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 策的承诺
 - 8、交易对方及天楹环保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9、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出具各方 无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置入资产交付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 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42,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入资产已履行交付义务,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中国科健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
- 3、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



重大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中科健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中科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名: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_			
	金炜		王慧远
·王曰.比上.】			
项目协办人: _	II		
	陈菲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